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九发改投资字【2018】9号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北侧

验 收 单 位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9】4号，2019年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3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施工、设计、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北侧。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3.34\text{hm}^2$ （建设用地面积 $3.23\text{hm}^2$ ，预留建设用地面积 $0.11\text{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44537.78\text{m}^2$ ，建筑密度18.42%，容积率1.16，绿化面积 $1.46\text{hm}^2$ ，绿地率43.71%。项目主要建设建设1栋8F综合楼、1栋3F后勤楼、1栋3F谈话楼、1栋2F办案楼、一栋5F陪护楼、2个门卫室、地下室以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3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1100万元。工程于2019

年1月开工，2021年7月完工，总工期31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月4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4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3月，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12份；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了《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2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